

補給站

財經 & 生活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他益信託應於何時申報贈與稅

長輩規劃將財產成立信託契約，信託利益之權利陸續給與子女、孫子女，應於何時申報贈與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因應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人投資理財等需要，信託法在一九九六年立法通過以後，有關信託行為應否課稅事宜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以後陸續增訂於各稅法，信託制度主要課稅原則係採信託導管理論，若信託契約中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或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或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應課徵贈與稅。

委託人為自然人成立他益信託契約應課徵贈與稅案件，實務上除屬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可不計入贈與總額外，其餘部分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並於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向委託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

營利事業處分新制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是否會發生與土地增值稅重複課稅問題？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轄內多家營利事業詢問，二〇一六年出售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新制之房屋、土地，應如何計算房地交易之所得，是否有與土地增值稅重複課稅的問題？該局說明，依所得稅第二四條之五第一項

之規定，自二〇一六年起，營利事業出售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新制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於計算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時，以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故尚不發生與土地增值稅重複課稅之疑慮。

該局強調，依上述法令規定，營利事業於計算房地交易所得額時，雖可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但若減除後餘額為負數者，僅得以〇計算，若交易所得額為負時，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惟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則不得將該負交易所得自其他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同條第二項亦規定，出售適用新制之房屋、土地，不得將土地增值稅列為成本费用。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二〇一六年起出售適用所得稅新制之房屋、土地，應確實依所得稅法第二四條之五規定計算交易所得額，以免因誤列報相關損費，致漏報當年度所得額而受罰。

金管會鼓勵民眾可增購超額賠款地震保險提高保障

「家」是每個人最安心溫暖的避風港，金管會針對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台南地區地震之受災保戶，已督促保險業者儘速處理相關理賠事宜，並請產壽險公會轉知各公司應主動關懷保戶，包括保單貸款利息減免、保費繳納延繳、捐款等，並提醒民眾可視實際需要，加保「超額賠款地震保險」等其他保險，以分散地震來臨時可能面臨之風險。